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及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年7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